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苗传斌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苗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此项提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苗传斌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无线电厂普泰技术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无线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苗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苗传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2023-019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3/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19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1.01	苗传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周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02.70
信用减值损失	-38.16
合计	1,364.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 年 1-12 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1,402.70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38.1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364.54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批复》（沪商促进批〔2023〕19 号），认定公司内部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并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关工作，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和政策便利，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广揽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912,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909,050	99.9992	3,52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909,050	99.9992	3,52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5,121,750	99.9900	3,520	0.01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5,121,750	99.9900	3,520	0.0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 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9,071,599.84	767,137,327.36	8.07
营业利润	283,649,879.57	207,153,129.73	36.93
利润总额	280,742,077.93	201,060,583.38	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97,158.00	200,826,526.21	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90,024.53	198,751,369.45	28.90
基本每股收益	1.45	1.05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3.54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0,249,476.03	1,962,459,613.29	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8,536,436.28	1,619,664,568.66	17.84
股本	197,203,347	152,498,417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8	8.21	17.90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2,516,4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17,246.97 元，转增 44,679,44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7,195,916 股。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致力开发销售新渠道，以代理商模式开拓全国市场，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天地，加强循证医学临床研究与学术推广，全年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07.16 万元，同比增长 8.07%；实现利润总额 28,074.21 万元，同比增长 3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9.71 万元，同比增长 3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9.00 万元，同比增长 28.90%。

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28,364.99 万元，同比增长 36.93%；实现利润总额 28,074.21 万元，同比增长 3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9.71 万元，同比增长 39.82%。以上变动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政府补助增加，但费用率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14,71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3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8.1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44,146.00 元变更为 69,258,862.00 元，股份总数由 51,944,146 股变更为 69,258,862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据此，公司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14,716 股，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5.886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5.88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47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4,979.80	295,856.15	-3.68
营业利润	34,160.24	45,975.98	-25.70
利润总额	33,498.79	45,709.65	-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62.24	39,087.19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76.93	37,003.97	-3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96	-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6.03%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67,008.41	711,812.59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967.57	261,366.64	9.41
股 本	40,973.55	40,908.58	0.16